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渡边庸一先生（WATANABE YOICHI）（以下简称“渡边庸一”）持有公司股份105,42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渡边庸一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84,4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28,1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6,2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渡边庸一先生出具的《拟减持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渡边庸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05,421,421股
持股比例	43.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5,421,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渡边庸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84,44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28,14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56,29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

渡边庸一先生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承诺。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渡边庸一先生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渡边庸一先生本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